**委托代理合同**

（行政诉讼用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【 】北律行代字第 号

　　　 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因 　　纠纷一案，委托河北北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代理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自愿订立下列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指派 　　律师为甲方与 　关于 纠纷案的第 　审诉讼代理人。

二、乙方律师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，按时出庭，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，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。

　 三、甲方应当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，并提供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或者证据线索。乙方接受委托后，如甲方对乙方有隐瞒事实、提供虚假证据等法律所禁止的行为，有权终止代理，依约所收的代理费用不予退还。

　 四、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；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，代理费不退回。

五、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，即：（1）代为承认、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，进行和解，提起上诉；（2）查阅本案有关材料，代收法律文书；（3）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。

　 六、经协商一致，甲方向乙方交纳代理费人民币(大写) 元；或甲方不向乙方交纳代理费，乙方为法律援助。

　 七、本合同有效期限，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止（包括判决、　　　 调解、案外和解或者撤诉结案）。

　 八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，须另行协商；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 乙方：河北北华律师事务所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注：委托代理合同一式三份，委托人、律师事务所及办案律师各执一份。